

“996”工作制，道德绑架无法掩盖违法事实

虽然很多公司动不动喊出“以公司为家”的口号，但不得不承认，公司永远也取代不了家庭的角色，同事也不是家人。自愿加班当然是种精神，可如果是长年累月，长时间、大范围地加班，这就不是正常现象。将无奈之举解释为员工精神、企业文化，其实是在美化这一行为背后的透支与付出，有道德绑架之嫌。

□高路

近期，在程序员间最流行的开源代码托管网站 Github 上，出现了一个同名的项目：996.ICU。996.ICU 意在讽刺互联网员工工作 996、住院 ICU 的现象。到目前为止，这个项目历史性地获得了超过 15 万颗星，即获得了 15 万程序员的关注。程序员们在网站上曝光自己所在公司的加班文化，华为、阿里、蚂蚁金服、京东、苏宁、58 同城、字节跳动等知名互联网公司纷纷被列入名单。

“996”，顾名思义就是早九点晚九点，一周上六天班。一天到晚待在公司，这已经是够懊恼的事了，更懊恼的是，如果有微词不接受，还会被扣上不爱公司、没有奉献精神的大帽子。

老板们大义凛然，把“996”捧得跟朵花一样，可“996”工作制到底是怎么回事，违不违法，其实并没多少可以讨论的余地。劳动法规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加班不能超过 36

个小时，如果超过的话，就要与员工签订自愿加班的协议，在这个协议的基础之上还需要支付劳动报酬，如果没这个协议就是违背劳动法的规定。显然，“996”工作制远远超出了法律所认可的时间的上限，这样的自愿协议恐怕很少有企业能做到。

一提到“996”，老板一个正义词严，仿佛谁不接受谁就是公司的罪人。一些企业将“996”工作制描述成员工精神的体现。可是，当一个员工需要牺牲大量与家人团聚的时间，牺牲大量私人空间，这是否也是不人道的呢？虽然很多公司动不动喊出“以公司为家”的口号，但不得不承认，公司永远也取代不了家庭的角色，同事也不是家人。自愿加班当然是种精神，可如果是长年累月，长时间、大范围地加班，这就不是正常现象，很难用精神来解释，很多时候它只是在某种压力下作出的无奈之举，并非出于自身的意愿。工作 996，生病 ICU（重症监护病房），过度劳累导

致的后果已经屡见不鲜。将这种压力之下的无奈之举解释为员工精神、企业文化，其实是在美化这一行为背后的透支与付出，有道德绑架之嫌。

还有人拿互联网企业相对较高的薪酬说事，认为互联网企业薪酬相对别的行业有溢价，这溢价中就包含了加班的工资。这是混淆界线，互联网企业的溢价是由人才供需市场以及企业自身的发展状况决定的，不能简单地将工作时长来等同于个人价值。即使在制订薪酬水平时考虑了加班和工作时长的因素，也应该拿到台面上说，并在法律许可的程度上严格约束。

互联网企业的用工性质确实有一定的特殊性，一些互联网企业需要有人 24 小时在线；在一些互联网企业里，通常的下班时间往往却是这些企业服务的高峰期，比如电商、网约车等，很难做到跟社会上大部分人同步；互联网企业竞争压力大，也需要保证一定强度的劳

动投入，但这些并不能成为违法用工的理由。

拨开那些围绕在加班问题上的迷雾，在这层绚丽的道德外衣下，是企业对利益的原始冲动。说到底，这不过是一种转嫁经营成本的策略，在不增加用工人数的基础上，将现有员工的利用率最大化，这不是奉献，而是一种压榨。这没什么好骄傲的，相反是一种污点。

要知道，企业存在，根本目的是为了人，这些人里面包括用户自然也包括员工。一些互联网企业打着让生活更美好的旗号，极尽所能取悦用户，可对待自己的员工就换了一套说法，这是对内外两张皮，又岂能得到员工认同？一个处处高大上的公司，如果自己的员工一个个过得苦哈哈的，这种企业文化又有多大说服力？

守法是底线，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发展。我们的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较高的实力，有条件也有底气作出表率，它们应该成为敢于说不的那一群人。

欠水费话费算失信并非小题大做

□贾亮

据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试运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可能将于近期正式上线。届时，不仅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更严格，而且个人征信报告采集信息将更加细化、更全面、更精准。除信贷等金融信息外，新版征信纳入更广泛的信息，如电信业务、自来水业务缴费情况、欠税、民事裁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低保救助、执业资格和行政奖励等信息。

话费、水费欠缴也将纳入个人征信，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了？有舆论就认为，欠交水费、电费、电话费不过是违约行为和民事纠纷，而非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不可武断地直接将其列入征信系统。这种说法是片面的。因成百上千万欠款而失信，与因拖欠几十元钱水费而失信，没有性质之别，不能搞抓大放小，容不得区别对待。

随着个人征信系统的建立，越来越多的人更加注意维护信用状况。买房买车申请贷款，银行需要查看个人征信报告；就连在为孩子找对象时，丈母娘也要看征信报告。这意味着，一旦有严重失信行为，征信报告上的负面记录，会直接影响到车贷、房贷等能否被审批通过，会影响到摇号、找对象等日常生活。正如一位网友所说，一个为了点钱就失信的人，的确不值得托付终身。

完善个人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当然，以往的征信系统还局限于某些领域，离“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还有相当的距离。比如，有些人只在纳入征信系统的方面讲诚信，不拖欠，可一到涉及话费、水费等所谓的小事，就不当回事，知道装不知道、有钱也不缴。有道是，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此种失信行为如不加以惩戒，造成的不只是百十元钱的损失，更是对整个社会信用的冲击。

孔子亦云：“民无信不立”。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需要征信报告涵盖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以更加全面地展现一个人的诚信水平。有的地方已将假结婚、医闹、造谣造谣、不赡养老人等行为也纳入个人征信。当然，哪些方面适合纳入征信体系，需要慎重研究，不可把个人征信当个筐，啥都往里装。日前某地“个人频繁辞职和就业，信用成问题”引发舆论关注，虽然相关人士表示只针对恶意频繁的跳槽行为，但八成网友表示反对：如何衡量是否恶意、频繁跳槽行为本身是否属于信用体系的衡量范畴，仍值得探讨。

诚信是诚信者的通行证，失信是失信者的绊脚石。诚信，当自一点一滴始，人前人后一个样。别忘了缴水费话费哦！



不许夸大宣传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 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

对目前存在的虚假、夸大宣传等问题，通知要求，从事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的机构或个人必须严格依法执业、依法经营，不得在开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等表述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不得违反中医药法规定冒用中医药名义或者假借中医药理论、技术欺骗消费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经常谩骂当然就是家暴

“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并不算新闻，而是已经实施了整整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上的内容。这次舆论场对“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表现出的惊讶，本身也说明这方面的欠账较多，很多人尚不清楚这样的行为原来也是法律明文禁止的。

□沈彬

近日，陕西省司法厅就《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其亮点之一便是“经常性谩骂”也属于家暴。《办法》拟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引发了舆论的热烈讨论，公众一方面感到欣喜，另外一方面也颇有担心：能不能管住这样的“非典型家暴”？家暴的外延越来越广，是不是会稀释反家暴的法律保护力度？

其实，“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并不算新闻，而是已经实施了整整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上的内容。立法时，“冷暴力”该不该纳入其中，曾是讨论的焦点之一。时任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陈蔚文就提出，暴力有硬暴力和软暴力，立法一审稿的规定主要是硬暴力，但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形式的，包括精神上的软暴力。最终“经常性谩骂、恐吓”等精神侵害也被写入了《反家暴法》中。

《反家暴法》实施3年以来成果显著，

但是制裁的行为往往还是传统的肢体暴力行为，精神侵害、冷暴力、长期谩骂羞辱这些行为，鲜有纳入执法范围，这就导致了这些权益可能被架空，形成权利的“玻璃门”。这次舆论场对“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表现出的惊讶，本身也说明这方面的欠账较多，很多人尚不清楚这些行为原来也是法律明文禁止的。

另一方面，社会上仍有很多人并不把“冷暴力”看作多严重的事。之前，中国法学会针对3500个家庭做的相关调查中，有50%的受访者仍错误地认为限制妻子与朋友交往、长期不与妻子说话、耻笑妻子的缺陷弱点等精神层面的暴力，并不算是家庭暴力。社会集体意识和国家法治文明水平是相辅相成的，社会普遍不把“冷暴力”当成一回事，恰恰是需要通过执法来强化、宣示的普法短板。

“无救济，则无权利”，如果没有现实可行的救济渠道，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就难被全社会所接受。将精神侵害列入家暴的内容，不仅需要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还需要细化的执法标准，以及通过鲜活的个案执法，将权利的金色界标钉在全社会的集体意识中，让受害者敢于维权，让实施长期谩骂的施暴者心有畏惧，也让基层执法者知道该怎么执法。

其实，“经常性谩骂”虽然没有动手打人，其造成的社会危害一点也不比肢体暴力小，“软刀子杀人更可怕”。不同于看得见的拳打脚踢，“冷暴力”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和隐蔽，这也给当事人维权举证、警方执法、妇联等机构介入调查带来了困难。

《反家暴法》已经实施了3年，地方的配套措施不能再简单重复原则性的规定，还须根据3年以来执法的经验提供细化的可执行方案。这次陕西的《办法》明确：“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的认定不以损害的实际发生为必要。”这就把家庭暴力从一个“结果犯”变成一个“行为犯”，家庭暴力不限于事后能够验伤的暴力，还指向及时制止暴力行为本身，这就意味着反家暴措施，不仅是“悲剧”之后的惩罚，也可以将关口前置，将家庭暴力及时杜绝在初期。此外，陕西的《办法》中提供了一系列可执行的措施，对家暴“情节特别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加害人出具告诫书，并且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还要进行跟踪回访，检查告诫书落实情况。

已实施3年的《反家暴法》，明确规定了反精神侵害的原则性内容，打开了权利的“天花板”，地方落实当提供更切实可行的执法标准，愿“经常性谩骂也算家暴”不再是新闻，而是法治之下的常识。